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47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魏柏凱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181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298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壹、本案審判範圍之說明：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該條項之立法說明：

「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等語。準此，上訴權人就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時，依現行法律規定，得在明示其範圍之前提下，擇定僅就該判決之「刑」、「沒收」、

「保安處分」等部分單獨提起上訴，而與修正前認為上開法律效果與犯罪事實處於絕對不可分之過往見解明顯有別。此時上訴審法院之審查範圍，將因上訴權人行使其程序上之處分權而受有限制，除與前揭單獨上訴部分具有互相牽動之不可分關係、為免發生裁判歧異之特殊考量外，原則上其審理

01 範圍僅限於下級審法院就「刑」（包含有無刑罰加重、減輕
02 或免除等影響法定刑度區間之處斷刑事由、宣告刑與執行
03 刑、應否諭知緩刑）、「沒收」、「保安處分」之諭知是否
04 違法不當，而不及於其他（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542
05 號、111年度台上字第872號、第879號、111年度台上字第24
06 89號刑事判決同此意旨）。

07 二、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魏柏凱（下稱被告）檢附具體理由提
08 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而依被告之刑事上
09 訴理由狀之記載及其於本院審理時所陳述之上訴範圍，業已
10 明示僅就原判決所量處之刑提起上訴，此有刑事上訴理由
11 狀、本院審判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至13頁、第78
12 頁），而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聲明不
13 服，參諸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之「刑」有無
14 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科刑以外之其他認定或判
15 斷，既與刑之判斷尚屬可分，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
16 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合先敘明。

17 貳、上訴理由之論斷：

18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19 (一)查被告就本案犯行係屬聽從他人指令行事之外圍角色，絕非
20 詐欺洗錢之核心成員，被告已認知錯誤，深感懊悔，雙親均
21 已年邁，仰賴被告扶養照顧，被告為家中唯一經濟支柱，並
22 勉力賺取正當收入以維持家計，被告已回復正常生活，依被
23 告犯罪情狀，確有情輕法重之情事，被告囿於家庭經濟壓
24 力，一時失慮不慎所為，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尚值
25 憫恕，懇請鈞院依刑法第59條規定，就被告所犯之罪，給予
26 酌減其刑之自新機會。

27 (二)次查被告於本件案發時失業，無穩定工作，自身又罹患重鬱
28 症，雖有專業之汽車及機車之修護證照，然仍求職困難，為
29 求賺取家庭維生之金錢，一時失慮而為本件犯行，被告自知
30 有錯，現努力擔任臨時工，省吃儉用，以扶養父母，並籌措
31 款項以求能稍微彌補賠償告訴人，請審酌被告所述之諸種情

01 狀，依刑法第57條相關量刑審酌之事項，予以從輕量刑。

02 二、本院查：

03 (一)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固
04 為法院依法得自由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
05 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
06 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為此項裁
07 量減刑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
08 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始稱適
09 法（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165號、88年度台上字第6683號
10 判決要旨參照）。是刑法上之酌減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
11 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始得為
12 之。經查，近年來詐欺猖獗，犯罪手法惡劣，嚴重破壞社會
13 成員間之基本信賴關係，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騙犯罪之決
14 心，而被告正值青壯年，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與法治觀念，
15 不循合法、正當途徑賺取錢財，圖一己私利，與詐騙集團成
16 員共同遂行詐欺、洗錢犯罪，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又
17 利用金融交易便利性刻意製造金錢流向之斷點，使檢警機關
18 難以追索詐欺贓款之金流，破壞人際間之信賴關係、社會治
19 安與金融秩序，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與興盛，其犯罪情節及
20 所生危害尚非輕微。綜觀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情狀，實難認有
21 何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而可憫恕之處，自無適用刑
22 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從而，被告此部分上訴所陳
23 理由，核無足採。

24 (二)次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
25 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
26 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
27 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28 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
29 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
30 第2294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以被告本案犯罪事證明確，
31 適用相關規定，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

01 壯之年，非無勞動能力，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為貪圖
02 一己私利，竟依指示提供帳戶及代為購買虛擬貨幣後轉匯至
03 指定之電子錢包，造成無辜之告訴人受騙而受有金錢損失，
04 且亦因被告所為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
05 查其他共犯之真實身分，所為要無可取；並考量被告在本案
06 之分工，雖非居於核心地位，然亦為不可或缺之角色；參以
07 被告犯後雖否認犯行，然於原審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尚未
08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復斟酌告訴人所受損失情
09 況；兼衡被告之素行，及其於原審自承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
10 度、目前從事臨時工之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萬
11 元，家中父母需其扶養照顧，又自身患有重度憂鬱症等一切
12 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1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
13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原審上揭量刑之理由，顯已
14 斟酌被告犯罪之方法、手段、犯罪所生危害、犯後於原審審
15 理時坦承犯行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態度、智識程度、
16 工作情形、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係
17 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兼顧對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
18 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
19 量刑過輕或過重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是
20 以原判決量刑自無不當或違法，縱仍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
21 所落差，仍難指原審量刑有何違誤。

22 三、綜上所述，本院認原審法院就被告前揭詐欺取財、一般洗錢
23 罪行，依法量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1萬元，並諭知罰金
24 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合於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法
25 律秩序理念及法律規範目的，被告就原判決之刑提起一部上
26 訴，並以前開情詞主張原判決量刑不當，為無理由，應予以
27 駁回其上訴。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君提起公訴，檢察官柯學航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3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法官 黃玉齡

法官 李進清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儷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